

正本清源論

(九)

趙亮杰

諦閑大師釋此文曰：「用，即『體相用』之用。世間通指六凡；出世間，通指四聖。此十法界因果，皆由一心緣起，故曰能生。以一心能緣起十法界因果，故曰用大也。按今本起信論，此句無『惡』字，唐賢首國師起信論義記亦然，當別有據，吾輩讀古德書，凡遇異義之處，會其通，取其精可也，因此而起偏執鬥爭，大不可也，學者戒之。」

諦閑大師指世間即六凡，出世間即四聖，四聖六凡，皆由一心（全分阿賴耶）緣起，叫做「能生」；以一心緣起十法界因果，叫做「用大」；以一心緣羅十法界，叫做「體大」；絕對講得通，沒有錯；十法界有染淨善惡，止觀作者，把起信論增加一個「惡」字，也絕對沒有錯；可是諦老沒把大乘止觀這句話帶「惡」搬回起信論，看看是否講得通呢？我現在把它搬回來，作一個現場表演，請讀者看看是否講得通？起信論曰：「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惡』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若以出世法言，不但沒有惡因果，即善因果，也是「無漏善」；若以世間法言，雖有善惡因果，但善惡因果都是「有漏」法；那麼起信論所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若依止觀加一「惡」字，那麼諸佛「本所乘」者，也成了些「有漏」「無漏」「善業」「惡業」複雜因果了；一切菩薩也都乘此雜業因緣到如來地了！有是理乎？當知菩薩由初發心，到如來地，必須「修一切善法，不住於相」；若修善法，未能即法離相，是人、天道。一味離相，不修善法，只是諸惡莫作，却未象善奉行，是二乘道。若修善法，不住於相（用大），才是佛道。惟有此法，一切如來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也。

大乘起信論所謂「能生世間出世間」的「世間」，不是指六

凡世間說，乃是指即世間出世間之佛法界說，各位不要誤會，認為「佛法界」是出世間，當知佛的圓滿報身，和實報莊嚴國土，也是一種「現象世界」，吾人必須如此相信，才有佛國可生。真正的「出世間法」，只有「一眞法界」，亦名「一如法界」，亦名「理法界」；此眞如法界，非因非果，故能駭羅十法界，以律十法界也。（十界染淨起於因果）。

又，大乘起信論所謂之體、相、用三大的「大」字，是以深度言，非以廣度說。若以廣度來說，駭羅十界爲廣，在體曰「體大」，在相曰「相大」，在用曰「用大」，這樣說來，體、相、用，都具「染淨二性」和「染淨二事」，似乎不錯，也證明大乘起信論漏掉一個「惡」字，必須加上，才能附合止觀作者的性具染淨。

可是若果如此以言「三大」，則極樂世界，祇有四聖法界，和人、天法界，並且沒有女人；彼土衆生，亦不作惡；這「三大」去了十分之四，打了個六折，或許正由於此？彼土衆生不具染性，亦不具惡性。還有大集會正法經有一蓮花藏世界，其佛國土，沒有聲聞、緣覺，何況六凡衆生？惟一寶報莊嚴國土，又非極樂國土所可企及！彼土菩薩，皆過去佛，現菩薩身，恭敬圍繞蓮花藏佛；若以「一心」緣起十界因果言「三大」者，則蓮花藏世界，豈不變成「三點」了嗎？

當知此「三大」者，乃以深度言大，非以廣度言大也。所謂大者，至也、深也、極也，至簡至約，而無所不賅。因果律中，惟佛法界，才能彰顯「三大」，在體曰「體大」，在相曰「相大」，在用曰「用大」。不昧「體大」，則相、用二大，能起「性量」。性量者，於一切法，皆能如其理如其量，無不恰到好处，故能言而世爲天下則，行而世爲天下法。其他九界衆生，因昧「

體大」，無不顛倒「相」「用」二大，悉爲「非量」；非量者，非道也。雖曰「非量」，仍然逃不出因果律的準則，因此「三大」駭羅十界故；故九界衆生在赴因感果之中，也是彎刀對着瓢切菜，如其因如其果，無不恰到好處。

以是之故，若以因果來說，惟有「事法界」（現象界）才能由「性量」「性用」產生因緣果報；「理法界」（理體界）祇能具「量」與「用」的準則，以御「量」「用」，而其本體，則非因非果。所以者何？「現象界」有時、空性，是故因果歷歷可見；「理體界」超越時、空，故因果一如，無二無別故。

由是當知，大乘起信論所謂：「三者用大，能生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乃指十方清淨國土之「無著世間」也。「善因果」者，乃「無漏善」，亦非「有漏善」也。若如此者，方顯體、相、用三大之所以爲「三大」也。惟有如此，才能爲「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三大）到如來地故」。

或有人難曰：若如此說，馬鳴菩薩造此論，應當跑到極樂世界去說，在此娑婆世界，說有何用？余曰：莫作是說，閣下若能修一切善法，一念離相，即菩提因；即三界而出三界，即菩提果；如此世間，即是「無著世間」。何以故？「即三界」則全「三大」，起「量」「用」，生起無量因功德；「超三界」則無著也。如此，則一切善法，皆是無量性功德故。閣下若乘此法不生委曲，保君直趨如來地也。（以查第三章止觀原文16）

第十二節 破凡、聖法身之異說

前面已經說過，法身者，法性之身，一切現象所依止也；只有「在障」「出障」之別，沒有凡、聖之異；在障爲凡，出障爲聖，豈有凡、聖之異耶？大乘止觀以「阿賴耶識」當做「真心」；說「此真心能現淨德故，故知真心本具淨性也。復以真心能現染事故，即知真心本具染性也。以本具染性故，說名衆生法身；以本具淨性故，說名諸佛法身。以此義故，有凡、聖法身之異名。」如果我們反問一句，何以知其「現染」「現淨」者，爲「真心」耶？我想止觀作者，勢將張口結舌，無以爲對也。何以故？

不但吾人之「現染」「現淨」者，乃「阿賴耶識」，不是「真心」；即「四禪」「四空」之不現染事，「聲聞」「緣覺」證「偏真果」，不受「後有」者，亦是「阿賴耶識」，不是「真心」。若允其各自是其是，自非其非，一切衆生皆謂其心爲「真心」也；如云：「真心眞意」，「一片真心」等，此乃「黑甜鄉」（無明）中，對境凝心，一片「癡誠」也。

所謂真心者、乃「菴摩羅識」與「眞如法性」和合之「如來藏心」也。此心不但不現染事，亦不現「四禪」「四空」和「聲聞」「緣覺」之淨事。此心無狀，絕諸對待，不緣九界，云何現染現淨？雖無「能緣」「所緣」，却爲九界衆生之「悲田」與「福田」；衆生緣之，緣福則福，緣悲則悲；緣福則予樂，緣悲則拔苦；莫不遂其所需，滿其所願；而此「悲田」與「福田」，則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此即諸佛之「無緣大慈」「無緣大悲」也。是故衆生緣此「悲田」「福田」，九法界中，能起恆沙勝妙功德。

又有「事緣」與「理緣」之別；何謂事緣？若有衆生不達「第一義諦」，當信善知識指導，至心供養佛菩薩像，念佛菩薩聖號，亦能拔苦予樂；但不可以歪曲心和憍慢心媚佛菩薩；當以恭敬心，和懺悔心，恭敬供養；如此習以爲常，恆久不捨，必能拔苦予樂。何謂理緣？若聞甚深般若，歡喜信受，不驚不怖不畏者；能使意識，不緣生死，緣此無上道心，是爲理緣，如此緣者，一念功德，法味無窮！法樂無邊！知成佛不謬，恆沙七寶布施，不可爲喻。

如此無上道心，九界尙且不緣，如何現染現淨；當知其染淨不可得者，名爲如來法身；有染有淨者、乃空花翳眼，是爲法身之障，非法身也。所謂「在障法身」者，即爲染淨諸法所障；「出障法身」者，不見染淨諸法者也。

法身無我，故無染淨；無染淨者，何有能、所？大乘止觀還得「廢二性之能，以論心體」，才是「非染非淨，非凡非聖」等等；當知法身尙不能立，何立染淨二性？若本無所立，云何言廢？若有所廢，必有所立；若無所立，廢個甚麼？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若非趙孟之所貴，趙孟豈能賤之耶？是

故凡有所立，皆有被廢之虞；若非所立，孰能廢之？法身乃佛所證，非佛所立，不管你是千手千眼佛，或是三頭六臂魔，也廢不了它（不可磨滅的真理）。可見止觀作者，又立又廢，真是多事！學佛之道無他，當順法爾，毋多事也；是故先王之道，無爲而治。（以國治國即「順法爾」，不以「我執」「我見」而治國即「不多事」。）大乘止觀這部書，都是作者用第六意識挖空了肚子創出來的，比緣治水還費勁兒。當知善說「第一義」者，當如禹之治水，順其性而導（說）之可也。又如拆毛線衣，一個頭兒拆到底，因其中間沒有淨瘡（不生委曲）所以拆（釋）起來無障無礙。（以上查第三章止觀原文17）

第十三節 染淨無性迷時妄有如來藏心無六道種

大乘止觀既說染淨有性，又說「染是淨，淨是染，一味平等，無有差別之相，此是法界法門，常同常別之義，不得聞言平等，便謂無有差別，不得聞言差別，便謂乖於平等。」若說染淨無性，染淨性即真如性；真如非染非淨，說染說淨，乃隨緣說，非如實說；因緣性空，故知染淨無性，有即非有，是故不害真如平等。

若說染有染性，淨有淨性。又說染是淨，淨是染，一味平等，無有差別，那簡直是一派胡言；何以故？譬如男有男性，女性，又說男是女，女是男，一味平等，無有差別；這種論調，真能令人笑破肚皮！男女兩性的特徵，再提倡男女平等，也不能無有差別；我想永遠不會使男士們生孩子，因爲女士們有其天賦性能；男士們自知弗如，甘拜下風！若說平等一味，無有差別，孰能信之？同時也唯有「非平等」「不一味」「有差別」，才能兩性相悅，造成「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如果兩性之間，一味平等，無有差別，豈能如琴瑟之和諧？則家庭社會，乃至一切有情世間，勢將僵化而老死矣！

當知所謂「無差別之差別」者，由「真諦」而觀「俗諦」也。「平等一味，無有差別」者，由「俗諦」而觀「真諦」也。若以「真諦」觀「真諦」，連「平等一味，無有差別」，也是多餘

。就「俗諦」論「俗諦」，「差別」就是「差別」，絕對不可混淆；譬如吾人之身，猶「真諦」也，還說什麼「平等一味，無有差別」呢？可是吾今之身，可爲子亦可爲父，可爲賓亦可爲主，即是由「真諦」而觀「俗諦」，「無差別之差別」也。吾今此身，對子稱父，對父稱子，對主言賓，對賓言主，到了身分地位確定之後，純「俗諦」觀，豈可說是「平等一味，無有差別」乎？若再諦觀，俗諦法中，雖然因果歷歷，不容否認；却像演戲一樣，該着叫「爹」的時候，就得叫「爹」，不叫也得叫；可是到了因盡緣散，身分地位皆歸烏有矣！不但「爹」不是「爹」，叫爹的也就不叫爹了；復由「俗諦」回歸「真諦」矣。若再真、俗二諦綜合觀察，俗諦法中，因緣差別，皆無自性，猶吾一身，本無差別，依於差別因緣（對象），而有父、子、賓、主之異；可是因緣性空，不離差別即無差別；才可說是「平等一味，無有差別」。真諦法中，雖無差別名相，却不礙差別的名相緣起，此即所謂「無差別之差別」也。又復諦觀，從「空」（真諦）出「假」（俗諦），由「假」入「空」；「空」在「假」中，「假」在「空」中，真、俗圓融，是爲「中諦」。宙宇萬法，莫不如是；此即天臺宗三諦圓融之旨。（未完待續）

捐款鳴謝

慧嶽法師	港幣	100.00元
永惺法師	港幣	50.00元
果照居士	港幣	100.00元
蕭慕迦居士	港幣	340.00元
福德念佛社	港幣	100.00元
震天法師	港幣	60.00元
了海法師	港幣	50.00元
陳覺慧居士	港幣	50.00元
慈濟醫務所	港幣	100.00元
聖覺法師	港幣	60.00元
妙法寺	港幣	3,130.20元
總計	港幣	4,140.20元

三十四期收支報告

一、收入		
本期捐款	港幣	4,140.20元
本發行收入	港幣	608.00元
總計	港幣	4,748.20元
二、支出		
印刷費	港幣	3,009.80元
稿費	港幣	640.00元
什費	港幣	746.20元
郵費	港幣	352.20元
總計	港幣	4,748.20元

內明雜誌社謹啓